

組織章程細則於2012年4月27日有條件採納，於上市後生效，其中若干條文概述如下。可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備查文件」一節列明的地址查閱組織章程細則。

股 本 變 更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所賦予或准許的權力，以購買或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已經或將購買或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的人士提供貸款、保證、擔保或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在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購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倘購買可贖回股份，則(a)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的購買須設定價格上限，及(b)倘透過招標購買，須向所有相關股東招標，且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或有關監管機構或部門不時頒佈的任何有關規則或法規進行任何相關購買或其他收購或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根據決議案規定，透過將若干金額分為若干數量的股份增加股本；
- (b) 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規定，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成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指定者的股份，並決定在經分拆股份之間，任何股份可享有優於其他股份的權利或利益；
- (c) 將股份拆細為多類股份，並分別賦予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條件；
- (d) 將股本或其任何部分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e) 註銷在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金額；或
- (f) 為發行及配發無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

根據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向彼等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及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出售上述股份，惟除根據公司條例規定者外，不得按股份面值折讓價發行任何類別股份。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按任何合法的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及任何股份溢價賬。

權利修訂

倘本公司於持續經營或清盤或計劃清盤期間的任何時間將股本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僅可經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修訂，或經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所有相關會議（續會除外），惟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則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股份（無論彼等持有多少股份）的人士。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透過書面轉讓文據及一般形式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形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進行，並由轉讓人或其代表與承讓人或其代表親筆簽署，而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轉讓文據須親筆或以機印簽名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而毋須出示任何理由。具體而言，倘未達成下列全部或任何規定，則董事會或會拒絕登記任何轉讓：

- (a) 轉讓文據已送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指定的其他地點；
- (b) 轉讓文據僅與一類股份有關；
- (c) 倘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承讓人不可超過四名；
- (d) 本公司並無相關股份的留置權；
- (e) 轉讓文據已妥善蓋印；
- (f) 符合董事會為防止偽造文件引致損失而不時實施的其他條件；
- (g) 轉讓文據隨附香港聯交所規則所批准的費用；及
- (h) 轉讓文據隨附相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證據。

倘董事會拒絕為有關轉讓登記，則會於本公司登記有關轉讓當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股份不可轉讓予未滿18歲的未成年人或精神失常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於股東大會投票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或根據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在投票表決時盡投其票，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

倘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身份為法團)為本公司股東，則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其受委代表或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委任表格或有關授權書須指明每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每名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應視為正式獲授權人士，毋須提供其他憑證而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董事資格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僅因已達到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續聘或獲委聘為董事。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資金或借貸，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抵押。董事會可發行債權證、債權股份、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董事酬金

董事可就所提供之服務獲得本公司不時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酬金，有關酬金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經投票通過的相關決議案另有指定者除外)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

則由各董事平分，惟若董事在職時期較整個獲得酬金的有關期間短，則僅可按其在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除所支付的董事酬金外，上述情況不適用於任何擔任本公司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

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其他與履行董事職責有關之事項而產生的合理差旅費、酒店或其他費用。

倘董事認為任何董事提供超出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或董事委員會可向其支付紅利、購股權、佣金、分享利潤或董事釐定的其他形式的特別酬金。

董事權益

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由於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亦無本公司或其代表所訂立而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當中利益的合約或安排被撤銷，而任何參與訂約或擁有相關利益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惟有關董事須根據及遵守公司條例的規定，披露其擁有利益的合約或安排的權益性質。

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合約、安排或事件的重大權益(除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所持本公司或透過本公司持有的其他權益外)，則不得就任何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 向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產生責任的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就該等債務或責任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或擬參與該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中權益，

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透過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或該等已發行股份所附帶投票權5%或以上的公司除外)的建議；

- (f)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有關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該安排有關之僱員一般不獲授予的任何特權或好處；及
- (g)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而設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的建議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會從中受益者。

董事可繼續出任或可成為本公司所創辦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公司的權益，而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毋須向本公司交代因出任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持有該等公司權益而獲得的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以該公司董事的身份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位擔任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行政總裁、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而任何董事亦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有關投票權，不論彼是否可能是或將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且其因按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董事或其事務所不得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股 息

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以實繳盈餘(經公司條例批准)向股東作出分派。倘本公司以實繳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項，或會減少本公司資產可變現直至低於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則本公司不得以實繳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分派。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支付股息的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有關本

公司應付股東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另行議決(a)全部或部分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股方式領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領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應董事會的建議，本公司亦可藉普通決議案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全數派發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另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宣派一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由董事會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為本公司的利益用作投資或作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全部股息或紅利均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彌償保證

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各董事、其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或就其向法院提出並給予寬免責任之申請所產生之一切負債，可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規定，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擔任本公司董事、替任董事、經理、秘書或高級職員或核數師的人士投保及續買保險，以便為彼等由於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誠信所招致的責任，或本公司可合法投保的其他責任，以及彼等於可能獲判有罪的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誠信(包括欺詐行為)所引致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產生的負債提供彌償保證。